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調字第43號

聲　請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

相　對　人　劉晁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借款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依該契約第4條載明「倘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糾紛，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堪認兩造間已合意就本件借款契約所生之訴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而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庭君